**第6講：猶太人及普世人的罪（羅2:17-29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2:17-29可分為三部分：2:17-20講到猶太人已有的好處；2:21-24是講猶太人的錯處或失敗的情況；2:25-29就講到真正的猶太人應有的情況。

首先，保羅提到猶太人已有的好處，就是有了神所頒佈的律法。但猶太人如何看待他們所得到的這個好處呢？保羅指出，猶太人常以他們有神的律法自誇，的確，能有神的律法是一大恩典，但羅2:13說：“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得稱為義”，但人憑著自己根本沒能力遵守全律法，所以律法的功用乃是叫人知道，自己離神義的標準有多遠，這樣人才能謙卑接受神的救恩。

保羅說對外邦人而言，猶太人有神的啟示，所以他們應該能引領外邦人走上正路，（羅2:19），但猶太人並沒有發揮這方面的功能，只知道以律法誇口，並以此自認高外邦人一等，這是猶太人的失敗，但責任是在猶太人，而不在賜律法的神。

這實在可惜！保羅在羅2:21責備他們。

猶太人明知故犯，保羅指出他們的罪行不但使他們將來必受罰，也影響了神的名譽，（羅2:23-24）。

保羅所說的對當時的猶太人來說，可能難以接受，因為就算他們有錯，但至少他們已遵行神的吩咐受了割禮，這是他們身為神子民的標記。

的確，割禮是猶太人非常看重的一個儀式，但猶太人真明白割禮的意義嗎？保羅說，如果猶太人遵行律法，割禮固然對他們有益處，但如果他們不守約，有記號也沒用。

人只要有樂意遵行律法的心，一樣能得神的喜悅，這樣的心在神面前“算”為割禮，要蒙神的祝福。並且這些行律法的人，他們“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”，因為一個沒有律法未受割禮的人，竟然能遵守律法，這就更顯出猶太人的罪了。

今天我們如果空有外在的基督徒稱呼，但不努力靠著神的恩典遵行神旨意，那麼我們不但會讓神傷心失望，也會讓神的名因我們在外邦人中受羞辱。所以，求神幫助我們真從內心受割禮，有生命見證為主發光。

羅2:29“內心”這詞匯原文是“在隱密中”，是個人內心與神的關係，不是在外表給人看的，同樣真正的割禮也是在內心的，真正的割禮是內心的改變，除去老我或除去內心的罪惡，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

一個心中受割禮的人，他會得到“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”。猶太人的名字起源于先祖猶大，這名字在舊約是與“讚美”有關。保羅提醒他的同胞們，如果只在肉身上作猶太人，只遵守律法的規條，他們只能得到人的稱讚，只有從內心作猶太人，才是真猶太人，在心靈中受割禮，才是真割禮，有真正的生命改變，這樣他們才能得到從神而來的稱讚，這才是真正永存的稱讚。